

附件 2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市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根据国家、省陆续出台的衔接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我市衔接政策。
- （三）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 （四）参与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
- （五）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 （六）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 （七）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
- （八）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
- （九）组织开展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指导做好定点帮扶相关工作。
- （十）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帮扶工作。

(十一) 协调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指导各区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

(十二) 协调推动金融支持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十三)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 参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本级

(二) 无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因三定方案未出，我局保持市扶贫工作委员会原有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不变。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乡村振兴局加挂“海口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牌子，内设综合科、扶贫开发科、统计监督科和社会扶贫科（老区工作科）四个科室，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目前，在职在编人员 22 名（其中处级领导干部 6 名，在编科级及以下公务员 14 名，工勤人员 2 名），聘用人员 6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25.54 万元，支出总计 825.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2.08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一是革命老区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基本解决，无需投入；二是财政盘活资金，对部分支出进度较低的经费指标进行了回收。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局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结余 0.04 万元，主要是税务部门转入代缴个税的管理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代缴个税的管理费相同。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没进行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 0.04 万元，主要是税务部门转入代

缴个税的管理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代缴个税的管理费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2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2 万元，占 58.17%；项目支出 345.3 万元，占 41.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25.5 万元，支出 82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12.08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一是革命老区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基本解决，无需投入；二是财政盘活资金，对部分支出进度较低的经费指标进行了回收。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我局 2022 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和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和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我局 2022 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和资金，较 2021 年度年末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和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93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出均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其他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24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67 万元，占 5.77%；农林水（类）支出 657.53 万元，占 79.6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43 万元，占 5.21%；住房保障（类）支出 36.07 万元，占 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过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过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过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资调整，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计入了该项。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预算过高。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2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性行政性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因综合事务项目支出进度未达标，财政局收回项目指标 109 万；二是因指标收回，部分项目未能实施。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性行政性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0.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救济费等。公用经费 59.9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局未使用政府性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7%。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2 万元，占 5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40.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我局均无出国出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购买保险和油料保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较长，故障率提高，进行了一次大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接待 15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第三方评估考核组、省交叉考核组等用餐费用和其他县市到我局交流学习人员。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我局无国（境）外接待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人均接待费用降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自评。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综合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保障了部门工作的有效运转，有效推动了“三农”工作。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保障了部门工作的有效运转，有效推动了“三农”工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事务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1Y0000000112 39-综合事务		填报人:	包敏灵	联系方	68722863				
主管部门:	306-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06001-海口市乡村振兴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资金总额:	4,560,000.00	3,470,000.00	3,453,042.42		10.00	99.5	9.95			
其中:财政资金:	4,560,000.00	3,470,000.00	3,453,042.42			99.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2.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3.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指导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及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已年初设定的预算，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动	≥	10	集	10	1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时率	≥	100%		100	100%	30.0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	年	优	1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85	1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5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执行数为 3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片 10 集；二是每月准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三是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贯彻落实和项目资金有效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三农”工作成效明显。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确保脱贫户稳固不返贫；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地开展预算管理 & 绩效评价。

（三）部门评价结果。

市乡村振兴局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47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9.7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口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车辆改革后保留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